

JJCG2026-032

服务项目合同

发 包 人： 北京建筑大学

承 包 人： 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4. 29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 张大玉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秋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一层1222号

发包人为建设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开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综合布线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永源路15号

服务内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配线, 配管, 网线, 光缆, 理线器等管线的安装服务, 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清单。

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配线, 配管, 网线, 光缆, 理线器等管线的安装服务, 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服务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1,585,717.79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144,378.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4,644.7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艳良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30282198410141019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70341103420

1611063000266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720185313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720185313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9)016263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合同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立 (签字)

2026年4月29日

承包人：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芳 (签字)

2026年4月29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书。

1.1.1.5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项目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合同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项目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项目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开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服务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服务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服务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项目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项目和设备

1.1.3.1 项目：指永久项目和（或）临时项目。

1.1.3.2 永久项目：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项目，包括项目设备。永久项目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项目：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项目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项目，不包括服务设备。临时项目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项目：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服务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项目的组成部分。

1.1.3.5 项目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项目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服务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项目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设备。

1.1.3.9 服务场地（或称现场）：指用于合同项目实施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服务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项目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项目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项目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服务期（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服务期（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及其所需材料、项目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项目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作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作量清单的分部分项项目工作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项目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合同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作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项目的材料标准或要求、项目技术标准、服务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

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合同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合同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项目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实施。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服务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服务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服务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项目设备或采用服务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作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作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工作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服务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服务场地具备实施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实施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服务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服务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项目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项目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项目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项目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项目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项目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项目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项目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项目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项目、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总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 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 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 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服务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 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 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 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 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项目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项目、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 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 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 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服务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项目，并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实施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项目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实施，编制消防专项服务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实施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项目消防实施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服务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进度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设计和实施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实施作业和服务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项目实施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服务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服务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服务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服务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服务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服务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实施过程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实施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服务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服务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项目。项目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实施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实施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项目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项目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服务范围项目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响应函附录约定的分包项目；

(2) 除响应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项目，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项目，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项目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项目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服务期（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项目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服务期（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项目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实施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实施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实施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实施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实施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服务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服务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服务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服务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服务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服务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项目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项目。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服务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服务，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项目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

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的服务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项目

5.3.1 运入服务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服务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项目设备运入服务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服务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项目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服务场地的所有设备以及在服务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服务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服务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项目的服务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服务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项目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服务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服务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服务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项目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项目精度要求，测设服务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服务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服务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服务控制网点。服务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服务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项目竣工后将服务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工作量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项目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服务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服务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项目或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服务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服务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服务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服务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项目实施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服务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服务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标准化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服务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项目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服务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项目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服务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服务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服务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服务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服务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服务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服务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服务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服务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

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项目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项目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服务次序和方法、服务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服务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项目安全、质量和服务期（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服务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项目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项目中单位项目分期进行服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项目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说明。群体项目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服务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项目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服务期（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服务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服务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服务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服务期（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实施。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服务所需的服务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服务人员等服务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服务期（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服务期（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服务期（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项目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服务；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服务期（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服务期（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服务期（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服务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服务期（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项目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服务期（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服务期（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服务期（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服务期（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服务期（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服务期（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服务期（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服务期（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服务期（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服务期（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服务期（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服务

12.1 承包人暂停服务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服务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服务；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项目合理服务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服务；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服务；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服务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服务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服务期（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服务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服务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服务。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服务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服务，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服务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服务请求。

12.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服务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服务期（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服务影响的项目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服务期（工

期)间发生在项目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服务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服务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由于暂停服务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服务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服务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服务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服务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服务的项目或其中一部分项目继续服务。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项目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服务影响到整个项目,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服务,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服务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项目质量

13.1 项目质量要求

13.1.1 项目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服务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服务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服务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项目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服务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服务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服务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服务场地取样试验、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服务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项目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项目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项目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项目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项目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项目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服务工艺，或服务不当，造成项目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项目设备不合格造成的项目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项目，其处理按项目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项目以及停工、停建的项目，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项目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项目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项目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项目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服务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服务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

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

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服务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服务期（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服务期（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服务期（工期）的服务进度计划，及相应服务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由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作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项目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15.4.1、15.4.2、15.4.3项中的

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服务期（工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你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服务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磋商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项目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项目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项目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项目与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及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服务期（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服务期（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服务的项目，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服务期（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项目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服务期（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项目造价信息》中项目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项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项目造价信息》中的项目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项目造价信息》项目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项目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作量计算规则执行合同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约定的工作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作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作量为估算工作量。结算工作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作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作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作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作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作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项目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作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作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作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量，是进行项目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项目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作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作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作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项目服务购置材料、项目设备、服务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服务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项目。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项目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项目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项目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项目的工作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项目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项目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项目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2) 目、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项目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作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项目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项目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项目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项目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项目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项目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项目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项目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项目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项目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项目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项目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服务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项目，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服务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项目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项目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项目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项目，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项目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项目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项目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项目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项目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项目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项目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项目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项目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项目接收证书的单位项目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项目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项目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项目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服务期（工期）运行

18.5.1 服务期（工期）运行是指合同项目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项目或项目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服务期（工

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服务期(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服务期(工期)运行中发现项目或项目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项目及项目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项目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项目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项目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服务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服务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项目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服务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服务场地;
- (4) 项目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服务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服务队伍的撤离

18.8.1 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服务设备和临时项目外，其余的人员、服务设备和临时项目均应撤离服务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服务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项目和服务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服务场地（现场）和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服务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服务场地。撤离服务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项目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项目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服务。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项目，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项目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项目或项目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项目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项目，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

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项目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项目一切险、安装项目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项目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项目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服务期（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服务期（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项目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服务设备、进场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项目，包括已运至服务场地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损害，以及因项目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服务期（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项目和清理、修复项目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服务期（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服务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

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服务场地的服务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服务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项目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服务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

他承包人服务。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服务设备、项目设备和临时项目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服务，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服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项目按服务进度计划合同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服务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场地。承包人撤出服务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项目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服务期（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约定下列一种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服务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项目，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

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项目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项目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项目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

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服务的，承包人应对合同项目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建筑大学

1.1.2.3 承包人： 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娄旭

联系电话： 1324038252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1.1.3 项目和设备

1.1.3.2 永久项目： /

1.1.3.3 临时项目：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合同清单(含已标价工作量清单)_____

(9) 其它相关资料_____

(说明: (6) (7) (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套(含 4 套用于竣工图的服务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详细的服务组织设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的总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及月进度服务计划表等
监理人、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 发包人和承包人认为需深化设计的部分或节点大样图, 并报原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费已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应按 监理工程师要求, 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项目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1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其他约定: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娄旭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苏景龙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十六区 18 号楼 13 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服务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服务进度，并提供服务进度计划。

2)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3) 提供服务现场水源、电源、道路及通道。

提供用于服务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服务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提供在约定计划服务期（工期）内的临时项目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5)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6)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7)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服务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8)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服务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9) 负责对承包项目服务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项目进度。

10) 负责对承包项目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项目质量。

11) 负责对承包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项目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2)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项目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项目服务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服务图设计或与项目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负责合同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认为需深化设计的部分或节点大样图，并报原设计单位确认，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项目（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服务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资格证书。
- 2) 服务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 4)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服务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服务，做好安全培训及日常安全检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 5) 已竣工项目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项目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 7)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 8)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项目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项目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 9)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项目或

项目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服务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项目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项目服务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项目服务期（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0) 竣工清理：在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1)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项目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项目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服务期（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2) 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服务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服务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服务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服务场地交通、环卫和服务噪音管理、服务动火作业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服务场地交通、环卫、服务噪音管理、消防安全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动火证、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服务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政府部门罚款、服务期（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服务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服务期（工期）的现象发生。

14) 服务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服务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

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

15) 服务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服务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服务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对于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服务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7)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服务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服务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投标人，因服务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9) 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

20)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投标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商务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小于 5 个工作日（40 小时）。若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需发包人同意，若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更换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总监、商务经理，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且需发包人同意。如需更换，须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学历、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等必须参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对项目经理要求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水平标准。如有违约，按现场管理规定处理。由于项目经理更换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赔偿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加工订货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质量、必要时核实价格；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发包人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需求进行选型，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拒绝进场。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项目设备如超过进度计划到场时间 5 日仍不能到场，影响项目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订货，并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2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若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服务期（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项目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
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 x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2) 《北京项目造价信息》中项目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服务期（工期）内的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①人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及相应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造价信息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法：每次调整的清单工作量乘以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差（涨幅/跌幅），计算公式如下：

(1) 当 $e \leq a$ 时。 $d = c * [b - a * (1 \pm 5\%)]$

(2) 当 $e > a$ 时， $d = c * [b - e * (1 \pm 5\%)]$ 。

(3) 当 $e \leq a$ 时。 $A * (1 - 5\%) < b < A * (1 + 5\%)$ 时，不予调整；

(4) 当 $e > a$ 时， $e * (1 - 5\%) < b < e * (1 + 5\%)$ 时，不予调整；

(a) 投标文件编制期，即 2026 年 2 月《北京项目造价信息》中对应信息价格的平均值。(b)：每次调整的信息价格：调整期的《北京项目造价信息》中对应信息价格的平均值。(c)：每次调整的清单工作量：指每月由监理人签认计量的分部分项项目清单的工作量。(d)：指人工差，正数为追加承包人费用。负数为核减承包人费用。(e)：承包人指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

以上人工调整价差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预付不抵扣。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3 项目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项目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项总金额×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逾期付款的天数

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签约价的3%

注：学校封账期及财务审批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和暂列金）的90%，项目结算完成后14日内全部支付，同时承包方应交纳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无未解决的质量缺陷后，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后，应于

20. 保险

20.1 项目保险

本项目 投保 (投保/不投保) 项目保险。投保项目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项目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服务设备、进场材料和项目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_____ /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貳) 向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服务组织和服务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由于非设计变更因素引起的现场服务组织和服务方案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以调整，应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对合同的不同理解，应以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3) 承包人拟派项目组织机构是本公司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不是本公司实属人员，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人员。

(4) 清单中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招标中给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在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据实调整差价并只计取税金。

(5) 发包人若将项目款支付到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费用。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发包人若将项目款支付到位，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有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以致将损害本项目的利益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项目利益的通知，该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如果承包人仍未纠正此类损害本项目利益的行为时，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依本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7) 根据需要，服务过程中服务厂区内的临建需要调整位置的（不限于拆除、重建、原位恢复等），不再另行发生费用。

(8) 本项目签署的服务合同、项目变更（项目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委托、项目图纸、报价清单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文件，其余如服务方案、会议纪要等只能作为项目变更的附件，不作为独立结算依据。

(9)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为准。

(10)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安全协议。

(11) 税收：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政府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收将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各项税费。

(12) 暂估价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采购：暂估价的材料和项目设备的采购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建设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

(13) 项目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表计量，包干使用；超出投标金额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因变更、洽商、图纸增量等工作内容增加的费用，申报人必须客观合理，审计审减额超过申报额 8%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备注：如果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申请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或合同要求，审计单位未予确认的费用不在本额度范围内）。

(15) 承包单位应现场踏勘，根据服务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服务方案并确定单价及总价措施费，可竞争性措施费为固定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禁止转包、分包，如果承包人转包、分包，承包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已付全部项目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四节 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人：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项目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项目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项目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项目、主体结构项目，屋面防水项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项目和主体结构项目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项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项目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项目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项目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项目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项目保修书，由服务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服务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

东升大厦AB座一层1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1209168

电话：010-57973800

传真：010-61209168

传真：010-57973803

电子邮箱：hetongbul23@163.com

电子邮箱：6272670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0200001409014495175

帐号：11001021200053006717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160

第五节 廉政责任书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人： 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

东升大厦AB座4层1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云（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云（签字）

电话：010-61209168

电话：010-57973800

传真：010-61209168

传真：010-57973803

电子邮箱: hetongbu123@163.com

电子邮箱: 62726704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

行

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09014495175

帐号: 11001021200053006717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10016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

章)



第六节 安全协议

发包人（全称）：北京建筑大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盛国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确保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项目的服务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本项目服务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服务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项目服务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服务措施所需费用的项目款。

（五）不对乙方、监理提出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工期）。

（六）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加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服务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服务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本项目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服务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项目安全和不因项目服务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核查、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服务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 服务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服务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项目服务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服务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服务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 项目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五) 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项目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服务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同时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各道工序服务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实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八)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项目服务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项目服务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服务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服务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有关规定，做好服务现场实体防护，并在

服务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作好生产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并督促检查操作人员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发现未按要求佩带和配带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纠正或停止工作。

（九）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监理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服务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十）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组织设计，服务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服务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项目应编制专项服务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一）服务前，须认真审阅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服务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服务的技术要求向服务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服务图纸、服务方案服务，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服务工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三）根据不同服务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服务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措施；服务现场暂时停止服务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服务如需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证并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

（十四）服务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服务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服务现场安装、拆卸服务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服务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服务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 建立服务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和灭火器材，并在服务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 结合所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 结合所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监理人员，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八) 按照规定为服务作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九) 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接受甲方、监理组织的周、月的定期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对甲方、监理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二十)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的事故、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甲方有权视情况

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1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中扣处 1000 —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中盛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